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括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6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敢林,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603392)、优利德(6886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涛,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明微电子(688699)、广合科技(00138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殷李峰,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伟时电子、德龙激光、和顺石油、华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敢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涛、项目质量复核人殷李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等,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利率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转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赎回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担保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评级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8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上述议案2.00涉及逐项表决事项,每项子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议案1.00-议案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9月22日工作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2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杨涛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 真:020-82210929

电子邮箱:stock@delto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10730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9”,投票简称为“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	
邮箱(如有)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200,26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5,941,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323,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5,3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323,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3%。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9,886,864	99.8114%	292,230	0.1459%	85,560	0.0427%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957,410	97.5365%	292,230	1.9056%	85,560	0.5579%	0	0%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9,835,624	99.7858%	340,590	0.1701%	88,440	0.0442%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906,170	97.2023%	340,590	2.221%	88,440	0.5767%	0	0%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律师、李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045,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02,218,405	99.8628	743,300	0.1233	83,800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02,151,505	99.8518	625,200	0.1037	268,800	0.04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419,025	98.6040	743,300	1.2546	83,800	0.1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马佳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3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